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3月22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90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6-1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未来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7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募集资金为115,495.66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仅作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发行结果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环境、产品市场供需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在预测期内公司总股本不变,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期内公司总资产不变,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330,835,149股为基准,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影响;
6、2015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11,439.60万元/11,262.19万元。假设2016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2015年保持一致;(2)较2015年增长10%;(3)较2015年下降30%。
上述假设不应视为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7、假设本次公告发布日至2016年末公司不考虑可能的分红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与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补充资金、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度(2015.12.31)	2016年(假设)	2016年(假设)
数据性质:一、2016年公司拟发行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2015年保持一致)			
总股本(万股)	32,083.51	32,083.51	43,63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39.60	11,439.60	11,43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	11,262.19	11,262.19	11,26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60,670.88	73,104.48	192,10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2.28	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4%	18.96%	9.68%
数据性质:二、2016年公司拟发行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2015年保持一致)			
总股本(万股)	32,083.51	32,083.51	43,63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39.60	12,283.56	12,28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	11,262.19	12,888.41	12,88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60,670.88	73,254.44	193,25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9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2.28	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4%	18.96%	10.91%
数据性质:三、2016年公司拟发行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2015年下降30%)			
总股本(万股)	32,083.51	32,083.51	43,63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39.60	8,007.72	8,00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	11,262.19	7,803.54	7,80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60,670.88	68,676.68	188,67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4%	12.19%	6.87%

注: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一期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收入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经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有所下降。公司对2016年度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基于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大庸古城(南门)特色街区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实际回需要一定周期,通过募集资金实现的相关收入、利润及净资产以全部释放,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性。公司每股收益出现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旅游转型发展,旅游业已从以往大众观光式的“门票经济”向深度休闲度假的“泛旅游”转变。围绕休闲、度假、康疗等核心,丽江古城等地城市休闲旅游综合体或度假综合体,成为当地文化与产业融合发展的、游客最为喜欢的文化旅游目的地,不仅带动了当地旅游业的发展,也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和,受到旅游者的青睐,发展十分迅速。作为国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张家界是国内旅游自然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旅游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但整体上看,张家界旅游市场仍以观光旅游为主,产品类型较为单一,无法满足游客对文化和休闲旅游产品的需求,这成为制约张家界旅游向深度旅游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将充分融入湘西水文化、土家族、大庸古城等传统文化与现代精神于一体,以张家界古城街为主题,依托张家界的自然景观资源,打造集“吃、住、游、购”于一体的旅游综合体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提升景区的薄弱环节,为公司注入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增强公司景区、索道、环保车、酒店、旅行社等板块间的联动效应,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张家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根据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大庸古城(南门)特色街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1)旅游景区经营;(2)旅游客运;(3)旅行社经营;(4)旅游客运索道运营;(5)其他:酒店经营、房屋租赁、广告代理等。旅游景区经营包括凤凰峰林景区的经营,十里画廊景区观光大巴车的运营等,旅游客运包括环保客运、观光车、旅行社包括张家界中旅、旅游客运索道包括杨家界索道,酒店经营业务主要为张家界国际大酒店的经营管理。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消费观念的改变,我国旅游业呈现平稳较快发展态势,我国旅游业也逐步大众化、产业化发展的阶段。作为国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张家界旅游业的发展态势,张家界景区相继开发了一系列旅游产品,如王家界、天门山风景区、老舍子等。整体来看,张家界景区旅游产品体系较单一,形式较为单一,品牌效应薄弱,在国内文化旅游市场中不具有显著优势。因此未来张家界的文化旅游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在此背景下,大庸古城将借助张家界优质的自然资源禀赋,依托公司现有业务已有的竞争优势,深度挖掘张家界旅游市场的潜力,充分发掘观光旅游与休闲旅游的协同效应,顺应休闲旅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带动张家界中高端休闲旅游市场的发展。公司通过实施上述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旅行社、尤其是文化休闲旅游产业发展的整体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加股东回报。

五、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旗下已拥有宝峰湖、十里画廊、景区环保车、杨家界索道、张家界国际大酒店、张家界中旅等丰富的旅游管理经验。同时,公司拥有较多一支专业素质较高的旅游管理团队,团队成员涉及旅游产品、度假酒店、休闲地产、投资运营和土地综合开发等不同专业,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管理人员储备。

公司计划成立子公司,专门负责大庸古城项目的建设开发和运营管理,初步拟定由公司设立财务部、工程部、采购部、企划部、总办、人事等职能部门,设立了工程监理单位,能够高水平地开展建设、监理、招商运营等工作,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人才储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储备,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落地和运营开发管理(包括采购、规划、设计)等各项工作。此外,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开始招募旅游规划、营销、生产运营、网络、网络运营等相关专业人才,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和运营储备人才资源。

(二)市场准备情况
作为文化旅游业发展最迅速、最快的地区之一,张家界景区依托优质的自然资源、丰富的文化资源和多样化的“气候资源”已发展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旅游目的地。2015年,张家界市接待旅游人数(点)达16个,其中5A级景区(点)8家,4A级景区(点)18家,3A级景区(点)16家。2015年,全市接待游客游客人次突破5,000万人次,全域旅游总收入达340.7亿元,同比增长分别增长30.6%、37%。据湖南省旅游统计数据显示,其增速在全国同类风景旅游区中名列第一。

整体来看,张家界旅游市场以天子山、杨家界、袁家界、天门山、大庸古城等观光型旅游资源为主,产品类型较为单一,缺乏高品质的文化休闲度假产品;同时,景区内只起到了驿站的作用,旅游服务及配套设施一般。

同时,随着张家界基础设施的完善,直航线路的增加,旅游客源将进一步拓展,逐步形成精品观光游客、中高端休闲游客和商务游客为主的客源结构,这将为文化休闲旅游产品带来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和产业发展潜力。

本项目以提供中高端精品文化休闲旅游和旅游产品为主,建成后将成为张家界的人气引擎,休闲和风向标和旅游配套服务的承载区,满足张家界不断增长的休闲旅游市场的新需求。

六、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1)旅游景区经营:公司拥有主要业务板块之一的“门票经济”;(2)旅游客运;(3)旅行社经营;(4)旅游客运索道经营;(5)其他:酒店经营、房屋租赁、广告代理等。旅游景区经营包括宝峰湖景区的经营管理,十里画廊景区观光大巴车的运营等,旅游客运包括环保客运、观光车、旅行社包括张家界中旅、旅游客运索道包括杨家界索道,酒店经营业务主要为张家界国际大酒店的经营管理。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消费观念的改变,我国旅游业呈现平稳较快发展态势,我国旅游业也逐步大众化、产业化发展的阶段。同时,张家界景区、交通、游客服务中心等方面也得到了大幅提升,使得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一定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将抓住我国旅游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加大营销力度,进一步做大做强现有业务板块。

2、现有业务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快速统计,“十二五”期间国内旅游人数年均增长12.86%;全国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率达19.28%。并且我国于2015年跃居成为世界第四大入境旅游接待国,同时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

相对旺盛的旅游需求将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使得更多企业和产业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另外,一些新兴旅游旅游业态正逐步出现,随着旅游服务品质的加剧,也进一步加剧了现有旅游行业的竞争态势。

(2)旅行社经营:公司拥有主要业务板块之一的“门票经济”优势,但旅行社在行业中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同时依托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优势切入到文化休闲度假产品,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业直面面向游客,服务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由于客源结构的多样性、游客偏好的多样性、极端天气变化的偶发性以及不同团队领队自身素质和能力的差异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有可能发生游客与公司之间的服务纠纷。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制定严格的服务质量标准控制,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和反馈渠道,快速有效解决纠纷,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游客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4)旅行社的安全经营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成为一种休闲度假的休闲方式,这使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十分迅速。但与此同时,各旅游景区安全事故频发,造成了不同程度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旅游业的正常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公司主要经营项目包括宝峰湖景区、十里画廊景区观光大巴车、环保客运、杨家界索道、张家界国际大酒店等。

针对旅行社的安全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制定严格的旅行社安全运营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茅岩河公司全部旅游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并尽最大努力解决和预防旅行社的交通不便、接待设施落后等问题,力争将茅岩河公司拥有的湘西旅游资源打造成张家界第一处休闲观光胜地,持续提升茅岩河公司正常盈利。

2、在茅岩河公司升级改造完毕,达到正常经营且实现盈利的前提下,本公司用最大努力将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运营公司持有茅岩河公司正常经营以公允价格依法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第三方。

3、自茅岩河公司升级改造完毕达到正常经营条件起至本承诺函第2项承诺实现之前,在上市公司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运营公司持有茅岩河公司正常经营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管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投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新业务形态。

(四)经投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5,702.17	1,413,460.07
负债总额	727,263.34	672,288.11
净资产	750,838.83	740,611.9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2,939.66	100,030.33
净利润	3,840.04	9,217.33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其中经投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3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价格。

经投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的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21日,公司与经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张家界
乙方:经投集团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16年3月21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股票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5,495,668股,乙方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

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有关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3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价格。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限售期限: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满后,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票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款数日期将认购股份的认购款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其他约定:甲方或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

(四)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及签署本合同;
(2)湖南湘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明确认可甲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
(3)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签署承销协议;
(4)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签署承销协议;
(5)本合同自本合同所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合同生效日。
(五)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视为违约,违约方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合同,或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不构成违约违约,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说明,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六、(六)限售期
限售期满后,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票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公司审计机构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70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采取了相关措施。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公司审计机构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70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公司审计机构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70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提请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监管、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项,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资金使用必要的调整;

(二)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新增投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拟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且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本次发行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四)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汇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提请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监管、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项,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资金使用必要的调整;

(二)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新增投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拟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且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本次发行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四)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汇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提请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监管、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项,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资金使用必要的调整;

(二)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新增投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拟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且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本次发行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四)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汇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提请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监管、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项,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资金使用必要的调整;

(二)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新增投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拟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且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本次发行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四)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汇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提请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监管、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项,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资金使用必要的调整;

(二)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新增投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拟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且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本次发行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四)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汇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提请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监管、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项,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资金使用必要的调整;

(二)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新增投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拟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且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本次发行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四)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汇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二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提请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监管、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项,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资金使用必要的调整;

(二)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新增投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拟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且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本次发行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四)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汇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二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提请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监管、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项,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资金使用必要的调整;

(二)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新增投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拟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且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本次发行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四)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汇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二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提请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监管、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项,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资金使用必要的调整;

(二)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新增投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拟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且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本次发行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四)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汇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提请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监管、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项,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资金使用必要的调整;

(二)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新增投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拟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且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本次发行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四)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汇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二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提请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监管、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项,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资金使用必要的调整;

(二)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新增投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拟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且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本次发行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四)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汇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二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提请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监管、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项,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资金使用必要的调整;

(二)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新增投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拟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且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本次发行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四)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汇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二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提请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监管、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项,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资金使用必要的调整;

(二)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新增投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拟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且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本次发行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四)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汇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二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